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见 A/C.5/54/L.36 (Part I)]	
二. 概算的审议经过.....)	
三. 特别议题的审议经过.....	12-39	2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0	5

三. 特别议题的审议经过

A.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所载建议,请求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A/54/201,附件二)

12. 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26)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657)(见 A/C.5/54/SR.46)。
13. 在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关于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下不再增拨经费(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一节)。

B. 联合检查组

14. 在 1999 年 11 月 11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就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收到了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7,第二章第 X 部分)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²
15.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联合检查组 2000 - 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7 334 400 美元(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二节)。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6. 在 19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收到了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7,第二章第 X 部分)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²
17.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 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12 254 800 美元(见第 38 段,决议草案三第三节)。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18. 在 1999 年 11 月 19 日和 30 日及 12 月 23 日第 39 次、第 40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4/443 和 Add.1)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7/Add.2)。
19. 在第 XX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概算的报告(A/54/443 和 Add.1)(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四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三卷,第 29 款。

² 同上,《补编第 16 号》,第三章 B。

E.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20. 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37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此议题。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给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报告(A/54/206)、秘书长关于常设委员会报告所导致的所涉行政问题和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A/C.5/54/2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7/Add.1)。
21. 在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
 -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
 - (b) 核可由基金直接支付的 2000-2001 两年期用于基金管理的费用净额共计 62 301 100 美元,比 1998-1999 两年期增加净额 3 282 800 美元;
 - (c) 还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加 401 400 美元,用于基金中心秘书处管理费用中联合国应付的份额;房地租金收入估计数增加 18 400 美元;
 - (d)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补充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不超过 200 000 美元(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五节)。

F. 应急基金

22.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46)。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在应急基金中仍有 15 762 700 美元的结余(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六节)。

G. 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

24. 在 1999 年 12 月 17 、 21 和 23 日第 48 、 49 和 5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3 款, 政治事务和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所列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4/40)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7/Add.11)
2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未经表决建议大会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核可将所需经费总额 3 755 800 美元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 政治事务内提议拨作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经费项下支付, 并同意已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的有关经费应从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转入第 3 款, 政治事务(见第 40 段, 决议草案三, 第七节)。

H. 特别政治活动

26.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C.5/54/45)。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特别政治活动拨款现已用去 55 363 100 美元,尚有 35 024 100 美元结余有待分配(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八节)。

I.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28. 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4/43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5)。
29.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九节)。

J. 联合国内外部的印刷做法

30. 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1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5)。
31.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节)。

K. 新闻界和其他实体租赁联合国房地

32. 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25)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5)。
33.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提供咨询委员会要求但尚未得到的资料,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上重审该事项(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节)。

L. 第 26 款: (新闻)

34. 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2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5)。
35. 在 1999 年 12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一节)。

M. 为特定职位聘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6. 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4/3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5)。
37. 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三节)。

N.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8. 在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4/50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7/Add.3),报告建议,作为例外情况处理,在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13 日报告(A/52/898 和 Corr.1)所概述并经大会 1999 年 10 月 12 日第 53/3 号决议核可的所有活动和方案完成前维持特别帐户并保留未用的结余。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秘书长报告(A/54/501)提供的资讯,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第 40 段,决议草案三,第十四节)。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 25.45 亿美元的数额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的预算概要,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以及其关于发展帐户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第 2 (a)段,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的规定任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按时、 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 所规定的其财政义务,

认识到不交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职能的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迟交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关于拟订、 执行和核准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概算的报告,⁵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一、二和三卷)。

⁴ 同上,补编第 7 号(A/54/7)。

⁵ 同上,补编第 16 号(A/54/16)。

3.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决定，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如果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不得执行对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对财务条例的任何修改；
5. 重申大会在对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彻底分析和核准，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实施以及有关的政策得到执行方面的作用；
6. 欢迎方案概算的及时提交和秘书长为改进方案概算的格式而继续做出的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第 33 款(发展帐户)延迟提交；
8.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和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已核准的改革建议时，不应使完成法定任务的工作受到不利影响；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方案概算各款所载的提议中列入关于各部门产出、活动、目标和预期成绩的更为准确的资料，以便以后大会可根据这些资料评价预算执行情况；
11. 认识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提议；
12. 注意到“预期成绩”、“产出”、“目标”和“活动”等概念事实上并非只与“按成果编制预算”概念有关，因此两者不应混淆；
13. 决定同按成果编制预算有关的任何发展只可在得到大会事先核准的情况下进行；
14.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提出预算概要和方案概算；
15. 强调秘书长所提议的资源数额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16. 再次呼吁会员国展现其对联合国的承诺，其方法包括按照《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各自的财务义务；
17. 重申联合国的核心职能原则上应通过经常预算筹资和在会员国之间分摊费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算款次过分地依赖于预算外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计划署的预算外资源方面，目前和预期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
19. 对于方案预算某些款次的预算外资源减少将对方案和活动的有效实施，特别是对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仍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有效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20. 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2 (b)段中所载的决定,并强调今后方案概算须以分册形式并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建议一道由大会审议,并且方案预算的最后形式将在大会核准之后印发,对资源数额的修改将作为已核准方案预算的附件;
21.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0 至 11 段的规定提交其报告;
22.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开始参与预算编制的全过程;
23. 鼓励秘书长改进各部门和各工作地点之间的协调,以便在所有领域,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有效地利用资源;
24. 呼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在今后的方案预算中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综合款次,以期改善预算的透明度;
25. 又呼请秘书长按照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及有关决议的规定,确保今后方案概算的所有款次都以同样的标准格式编制;
26. 请秘书长在其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交的下一份方案预算中,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对方案概算做出进一步的改进;
27. 又请秘书长通过为所有拟议方案的说明列入所有有关的法定任务,来改进今后方案概算的呈示方式;
28. 还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更好地解释计算费用概算时采用的标准费用和单位费率;
29. 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提出他为了能够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应当可以支配的、来自所有供资来源的资源总额估计数;

二

30. 重申经大会核准的中期计划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31. 重申 2000-200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非洲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3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³ 所载的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33.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中资源要求未准确反映大会第 51/219 号决议核准的优先事项;
34.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
35. 强调秘书长的概算应反映充分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水平;
36.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只应由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审议,以最后核准方案预算;
37. 表示关切方案概算中若干款次不完全符合《中期计划》;
38.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充分符合《中期计划》的各项规定;
39. 重申需要严格和充分地《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40. 强调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必须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41. 重申资源分配应充分反映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42. 又重申同非洲发展有关的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得到适当考虑;
43. 强调需要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交付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44.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xx]所载,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 以及本决议各项规定,修改最后公布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中的方案说明;

三

4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² 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限;
46. 重申第 53/205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特别决定,在方案概算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 8 620 万美元经费以外,任何这方面的额外经费均应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筹措;
4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⁶ 第 7 段建议就如何在方案预算中处理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的问题提出技术提议,而这项提议尚未提交,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该提议;
48. 重申支持维持本组织的国际特征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载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原则;

⁶ A/52/7/Add.2 .

49. 又重申大会对秘书处的结构,包括对设立、压抑和调动员额所起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关于涉及高级人员常设和临时员额,包括涉及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等同职位的一切决定的详尽资料;
50. 表示关注本组织某些领域,尤其是有些区域委员会的高出缺率,并重申,在这方面,高出缺率妨碍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1. 重申出缺率是计算预算的工具、不应用于实现预算方面的节约;
52. 又重申不应有意作出使若干员额保持处出缺状况的行政决定,因为这种行动使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减低,并且使人力资源的管理更为困难;
53. 决定应使用专业人员 6.5%及一般事务人员 2.5%的出缺率作为计算 2000-2001 两年预算的基础;
54. 注意到如实现的出缺率低于预算中的出缺率,则大会在需要时会在第一次和/或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拨出较多资源,以期避免对应聘工作人员产生阻碍;
5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规划并精简人事作法和程序,迅速应聘工作人员,以免高出缺率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执行和交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6. 又请秘书长确保不会故意留出空缺,为吸收特别任务及其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核准的活动的费用留下空间;
57. 强调不应用员额改叙作为晋升工具;
58. 重申只应在充分遵照既定的应聘和安插程序的情况下填补大会核准改叙的员额;
59. 请秘书长在特别考虑到采用新技术的情况下对秘书处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就如何处理本组织员额结构头重脚轻的问题提出建议;
60. 欢迎使用信息技术作为改进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工作的工具;
61.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没有一个全面的信息技术战略,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个信息技术发展和执行全面战略;
62. 强调采用新技术的问题时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也不应导致工作人员减少;
63. 决定将拟议 2000-2001 两年期信息技术之用的资源减少 3 443 000 美元;
64. 重申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应严格限于工作最忙期间、产假和病假的需求,而不应用于代替常设员额;
65.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拨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应减少 3 200 000 美元,会议事务的临时助理人员除外;
66. 遗憾的是,在内部有人才的情况下过度使用顾问的倾向继续存在,促请秘书长在使用顾问时要严格遵照现有条例和规则及有关决议;

67.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用于顾问和专家的费用应减少 2 028 0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委员会除外;

68. 强调本组织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是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培训方案增强技能和专门知识,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制订一个更为协调一致和系统的作法。

69.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遵照核定的、特别是为了确保用最直接和经济的途径进行旅行的旅行政策、标准、条例和规则;

70. 决定将提议用于工作人员公务旅费的资源减少 2 480 000 美元;

71. 请秘书长适当地采取灵活的作法允许将外部印刷帐户资源用于内部印刷目的;

72. 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每年的员额表应以本决议附件[XX]所载者为准;

四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3. 决定在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 P-5 员额;

74.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 第一.5 、一.6 和一.7 段中关于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的意见,并决定为使财务清楚和具有透明度,应分别列出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经费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估计数;

75. 决定在考虑到每届会议主席任期的情况下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经费,以确保公平提供这些经费;

76.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部分第 13 段和第 14 段;

77. 请秘书长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充分及适当地获悉他们得到及时出席大会届会的旅费津贴;

78. 又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活动,以避免可能与秘书处其他领域的活动重叠,并在下一个方案概算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79. 请秘书长确保订约承办事务的使用不对会议事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使本组织支付额外费用;

80. 重申其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9 段中提出的请求:

81. 决定在维也纳口译科设立 4 个 P-4 员额;

82. 又决定为制稿、复制和校对科西班牙文股股长调动 P-4 员额;

83.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减少会议事务资源,并请秘书长参考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水平和质量,确保仔细分析提高效率措施,以免造成任何消极影响;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84. 核准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 第二.12 段中就新政策规划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5. 重申继续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处理超出方案概算中特别政治特派团核定经费的任何支出;

第 4 款. 裁军

86. 决定将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会议裁军部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级别;

87.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C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6 段;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88. 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经费,以确保它们有效地运作;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89. 关切地注意到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其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本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足够经费;

90. 赞扬国际法院响应早些时候提出的要求,即法院应积极探索采用现代技术,并建议法院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进一步努力利用现代技术;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91. 决定将非政府组织科科长的 P-5 员额改叙为 D-1 级别;

92.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迅速发展,因此承认非政府组织科的责任和工作量有所增加;

9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非政府组织科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特别是关于该科的员额数目和级别问题;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94. 重申非洲:发展新议程这项方案在处理非洲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申亟需为该方案提供足够经费,以使该方案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

95. 又重申大会指定的非洲发展优先事项,并在此方面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48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额外资源,以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96. 请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确保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新议程》;

97. 强调仍须注重《新议程》的优先领域,并组织各发展方面的合作伙伴在政策和业务两级进行密切协商,以便取得最佳效果;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98.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的议定结论;

99. 强调需要提供适当资源,以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优先领域的能力;

100. 请秘书长考虑通过调动资源,在第 11A 款(贸易和发展)内设立一个新的关于非洲的次级方案,但须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经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

101. 请秘书长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处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

102.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同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规定所承担的更多的职责和活动不相称;

103. 决定在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内重新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设置有关的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还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结束之前就该股行使职能的功效提出报告;

104. 深感遗憾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49 段的决定尚未得到执行,并强调需要尽快征聘该决议提及的 P-5 员额特别协调员;

105. 关切地注意到在决策机关和方案支助费用下未清楚地说明和列出分配给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会议(2000 年)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6.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出缺率很高以及这种情况对有效执行此方案的不利影响;

10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2 款. 环境

108. 决定核可经重写的第 12 款分册:

109. 请秘书长审查本款拟议经费,以期确保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110. 请秘书长根据《生境议程》第 229 段,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协商,特别是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更有效地行使职能;

111. 决定核可经重订的第 13 款方案说明;⁸

11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副秘书长职等的专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

113. 又请秘书长审查本款拟议经费,以期确保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114.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115. 决定次级方案 1 下为印刷拨出的资源与本两年期相同;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16. 强调区域委员会和各自的区域组织需要加强交流;

11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区域委员会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各自的区域组织提供此种援助;

118. 赞扬区域委员会改革和精简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在各自政府间组织主持下,继续酌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19. 深为关切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利用不足,并请秘书长拟订和实施提高其利用率的战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非洲经济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并就此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段;

121. 回顾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部分第 7 段和第 12 段,其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出缺率在 1998-1999 两年期结束时不应超过 5% 的目标;

12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在本两年期结束时,[特别是]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实现出缺率不超过 5%,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23. 深为关切非洲经济委员会专业人员职等的出缺率仍然很高,并请秘书长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编列预算的所有员额都能得到填补;

⁸ A/C.5/54/16。

124.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案进行改革,特别是在分区域发展中心;

125. 重申秘书长向分区域发展中心调拨两年期期间非洲经济委员会由于采取改革措施和提高效率实现的任何节余;

126. 请秘书长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为履行任务有效地行使职能;

第 16B 款.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

127. 强调需要为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有效地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128. 请秘书长审查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叙级;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9. 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可能对执行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130.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使其方案合理化并改进其说明的表述形式;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131. 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132. 关切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及其对技术合作活动水平的影响,并请秘书长为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的不利影响提出建议;

133. 请秘书长确保为充分执行所有次级方案及其有关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

134. 重申第 52/220 号决议第 19 款第 73 段,其中请秘书长确保次级方案 2 所列各项活动有利于该区域所有成员;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2 款. 人权

135. 赞赏秘书处成功地减少了方案中的出缺率;

136. 核可在纽约办事处设立一个 P-4 员额的提议;

137. 关切地注意到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号决议第 8 段未得以完全执行,请秘书长向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并为此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出 100 万美元;

138. 关切地注意到次级方案 1 未明确说明提议为涉及发展权的活动提供的资源;

139. 决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增拨 16 万美元;

140.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 号决议 B 部分第十一节第 2 段并忆及其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2 款下第 74 至 79 段和第 79 段;

141. 注意到大会并没有就其第 44/201 号决议部分第二节第 2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采取行动;

142. 决定依照第 52/220 号决议第 79 段和在审议第 44/201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之前,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拨供秘书长请拨的资源,并就此请秘书长确保不要为未获授权的活动承付任何其相关的款项;

143.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14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依照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2 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行动;

145. 深为遗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外资源流量继续下降;

146. 强调应平等和非歧视性地对待全世界各地的难民,考虑到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强调向接受难民的国家提供充分援助的重要性;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147.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减少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影响;

148. 决定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XXXIX)号决议将目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6 个国际员额(一个 D-2、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G5)回复到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149. 请秘书长按照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4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向现金或实物自愿助赠收取方案支助费用的法律依据和方法的报告;

第七编. 新闻

第 26 款. 新闻

150.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试点网址目前是通过利用有限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得以维持的,并为此决定将有关的职位转成常设员额以确保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址上的公平代表;

151. 请秘书长在决定合并或关闭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新闻中心前考虑东道国的意见;

152. 请秘书长与那些境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已合并或关闭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恢复这些中心;

153. 再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合并的以前案例,以期确定此类合并是否导致新闻宣传量减少;

154. 认识到电台广播是新闻部可用的最有效和最广泛的媒介之一;

155. 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第 32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利用预算外资源和其建议第 26.69(c)段寻求的资源(496 300 美元),并且如

有必要利用第 26 款内包括一般业务费用在内的可调用资源尽早实施试点项目，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进展报告；

156. 表示赞赏联合国电台节目、报刊杂志、方案和多领域区域杂志分别使用了 15 种语文，其中包括斯瓦希里语；

157. 关切地注意到撤销了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员额，并注意到在过去 15 年中，虽然斯瓦希里语日益普及，在许多非洲国家广泛使用，而且在国际上有更多国家通晓该语文，但通过特别服务协定只雇用了一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

158. 请秘书长确保恢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常设 P-3 员额，并为斯瓦希里语方案增聘一名 G-6 级助理人员以使该方案更加有效；

159. 强调联合国必须有协调一致的新闻战略，以统筹一致的方式综合秘书处各部门的活动；

160. 又强调联合国的新闻资源必须有的放矢，以确保联合国通过各种途径传播一致信息；

161. 请秘书长审查公共事务司、新闻和媒体司、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的作用，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考虑这些单位的人员配置水平；

162.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以有效传播关于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所有筹备活动的信息；

163. 再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安排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以便其根据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充分开展与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和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有关的活动；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7A 款.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64. 强调由于同时也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和工作繁重，以致该秘书处切需加强；

165. 决定将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和副秘书员额分别由 D-1 和 P-4 改叙为 D-2 和 P-5；

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166. 决定核可重新拟订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C 款第 6 段的提议：⁹

167. 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更重视建立一个问责和负责的良好制度，以及重视促进一个有效的司法行政制度，以此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⁹ A/C.5/54/17。

168. 请秘书长仔细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日程表,以期避免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并考虑视像会议时可能性;

第 27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69. 决定把建议拨供一般业务费用的资源减少 8 500 000 美元。

17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共同事务工作队在现有的共同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扩展和发展新的共同事务。

171. 注意到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共同事务和有关的成本指标所作的安排已近尾声;

172. 重申联合国的保安系统和警卫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处理有关警卫和安全处的资源水平问题,包括员额改叙。

第 27E 款. 行政, 日内瓦

173. 请秘书长检讨目前的安全安排,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

第 27G 款. 行政, 内罗毕

174. 欢迎秘书长决心逐步增加经常预算中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部分,以期减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收取的行政费用;

175. 呼吁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以一致的方式列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费用和向内罗毕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率;

176. 请秘书长用一个较简单、较可靠的、可以预测的程序来代替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收取其分摊的费用的办法;

177. 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1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请他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一致;

178. 表示关切,如同本报告上一个期间的记录所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179. 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置常设口译服务;

180. 请秘书处就如何充分利用设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战略性计划,以确保口译能力将会得到充分利用。

第九编. 内部监督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181. 请秘书长确保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列的资源完全是根据其工作量编列的。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82.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检查组作为唯一的全系统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不会通过预算编制过程而受到损害;

183.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第 54/ 号决定;¹⁰

184.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特别是第 20.1 条;

185. 请秘书长在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获得结果之前,指明适当的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分摊的该委员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头一年的费用,并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有关报告;

186. 请审计委员会就其报告¹¹ 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第十一编. 建设支出

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18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处理石棉问题提出详尽和全面的报告,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对当前情况的评价;

(b) 评估石棉情况对工作人员、各国代表和在大楼内工作或来访者的健康的影响;

(c) 就如何改善该大楼的石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及执行这项建议的时间表;

(d) 有关执行这项计划所需资源数额的资料;

188. 表示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的严重情况,并关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没有为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8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0 年 2 月提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十一(6)段所要求的总计划。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第 33 款. 发展帐户

190. 关切地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3 款的概算提出很晚,并请秘书长确保以后所有概算皆需按既定的预算程序及时提出。

191. 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转拨余钱,不应变成一种裁减预算过程,不应导致工作人员致非自愿离职;

192. 还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把节余调拨入发展帐户不应对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产生不利影响;

193. 重申通过提高效率措施而实现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指明,并事先获得大会核准转拨给“发展帐户”款次:

¹⁰ 决定草案 A/C.5/54/L.13 .

¹¹ A/52/811 .

194. 还重申按照大会第 54/15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转拨给“发展帐户”款次的节余款,就是以后的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195.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经营;

196. 重申秘书长报告¹² 所列的已核可项目预期需要的时间不得作为为经常预算各项方案设定时限的先例;

197. 强调在执行概算时,应当特别注意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成可用的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

198. 重申经常审查发展帐户执行情况的决定。

199. 强调根据既定的预算程序,在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的综合性概算,应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它们对秘书长的建议提出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 请秘书长确保,日后的项目设计和执行应当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上;

收入第 2 款. 一般收入

201.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提高联合国结余和投资报酬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这种报酬。

¹² A/53/945。

附件[X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论和建议所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方案说明的修改以及进一步的修改

序言和导言

1. 第 189 段第一句改为“在两年期期间,该厅将根据第 48/218 B 号决议履行职能”。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 在第 1.50 段:

(a) 在“本办公厅还包括……所需的资源”这一句话后增加一句,即“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职责依照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

(b) 在倒数第二句话中,用“秘书长办公厅”取代“这个组织单位”,并将该句移至该段第一句之后。

3. 第 1.65 段,第一句,在“非政府组织联络”;等字之后增加“托付给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责任”;等字。

4. 在第 1.75 段:

(a) 最后一句话中,在“职能”前增加“核心”一词;

(b) 在(b)分段中,在“非政府组织”前增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等字。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5. 第 2.35 段之后添加新段如下:

“事务司还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并进行后续工作,以确保有关机构及时行动。”

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6. 第 2.36(c)(一)段末尾应添加“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等字;

7. 在第 2.45 段之后应添加新段:

“另一项目标是与各有关机构协调,确保遵守大会第 52/214 B 号和第 53/208 B 号决议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

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8. 第 2.46(c)(二)段“指示和准则”:之后应添加“遵守关于报告格式的第 53/208 B 号决议”;等字。

9. 第 2.46(c)段,增加:

“(三) 按照惯例,临时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四 在大会期间,在“有资源可用”基础上,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双边会议提供便利”;

第 3 款. 政治事务

10. 在第 3.2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一个适例是依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1. 在第 3.37(c)(一)段中,将参与……的活动改为维持……交换资料的接触。

第 4 款. 裁军

12. 用以下段落代替第 4.2 段:

“秘书长于 1998 年 1 月重设裁军事务部,以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取代裁军事务中心,作为秘书长改革方案的一部分。秘书长旨在设立一个能够更有效地对会员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的新结构。裁军事务部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将在裁军领域继续开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活动。”

13. 用以下段落代替第 4.3 段:

“在下一个两年期,裁军事务部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裁军所有领域的多边原则和规范。事务部将扩大其联系活动,包括推广其数据库,以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裁军和安全问题方面公正和确凿的信息,并加强这方面的交往和合作。事务部将通过恢复活力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促进以区域办法解决裁军领域的区域问题的努力。”

14. 用以下段落代替第 4.4 段:

“本款下这个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联合国宪章》、经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及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立法机关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在第 4.4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4.5 段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直至 1984 年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120 段设立,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向五个核武器国家及 56 个其它国家开放。此外,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会议邀请 40 多个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裁军谈判会议除其它外,以协商一致进行其工作,自行制定议事规则,所有成员在每月轮换一次的基础上轮流担任主席,自行通过议程,考虑大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及会议成员提出的提案,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或多份报告。会议年会分三部分进行,必要时在休会期间对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因此,会议每年开会七至九个月。”

16. 在旧的第 4.5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4.6 段如下: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是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成立的,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大会第 53/79 A 号决议第 3 段):

17. 用以下新的第 4.7 段代替旧的第 4.5 段:

“本款下请拨的经费用于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除审议和(或)谈判进程涉及的实质性问题以外,这些请拨的经费还应用于处理执行有关大会决议及有关条约而产生的问题。”

18. 把旧的第 4.6 、 4.7 和 4.8 段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4.8 、 4.9 和 4.10 段。

19. 删除旧的第 4.9 、 4.10 和 4.11 段。

20. 用以下新的第 4.12 段代替旧的第 4.13 段:

“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目的是:为受委托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提供组织和实务秘书处支助;关注和评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支持和促进利用区域内各国自愿拟定的办法的区域裁军努力和主动行动,并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合理要求和每个区域的特点;加强该部和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能力,借助裁军宣传方案,通过为会员国提供充分途径访问本款裁军在内的所有有关数据库,从而为会员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联合国裁军工作的公正确凿的信息;继续客观地向公众通报有关联合国裁军活动的最新情况。”

21. 用新的第 4.13 段代替旧的第 4.14 段:

“新成立的裁军事务部经过改组后,其活动由下列五个处和三个区域中心执行: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监测、数据库的信息处;区域裁军处;以及在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2. 用新的第 4.14 段代替旧的第 4.15 段: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能够有助于加强该部执行其任务规定中关键内容的能力。在这方面,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增加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内的妇女人数。在 2000-2001 两年期,妇女成员将从 8.6% 增加到 25%。涉及设立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包括宣传工作,都将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3. 用新的第 4.15 段代替第 4.16 段:

“预期在两年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协助谈判、商议、建立共识,及举行各项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执行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提高会员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专门知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协助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使会员国更加了解和认识这些领域的新趋势和事态发展;提高《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参与程度;协助解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恢复出版物和联系方案的活力,包括设计一个出色的裁军事务部网站;在中非分区域执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军备限制措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制定政治上妥当、经济上可行的遣散、武器收集和销毁项目。

24. 分别将第 4.17 段和第 4.18 段重新编号为第 4.16 段和第 4.17 段。
25. 在旧的第 4.17 段(a)(二) b(新编第 4.16 段(二) b), 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代替“渥太华公约”一词(第 8 行)。
26. 在旧的第 4.17 段(a) (十八)(新编第 4.16 段(十八)), 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代替“渥太华地雷公约”一词(第 3 行)。
27. 在旧的第 4.18 段(新编第 4.17 段), 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代替“渥太华地雷公约”一词(第 4 行)。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28. 在第 5.5 段最后一句,“其他任务”改为“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
29. 在第 5.6 段开始时,加添下文:

“将竭力谋使当事各方依《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查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者其他和平手段早日解决争端,但维持和平将是可供联合国用以解决冲突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0. 在第 6.4 段:
 - (a) 在倒数第二句末尾和“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 (b) 在该段末尾,删除“地雷侦测”等字,并在“消除毒品”前加上“应各國政府要求”等字。
31. 在第 6.5 段第一句“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32. 在第 9.4 段倒数第二句话中“最不发达国家”后增加“内陆国家”一词,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33. 删除第 9.58 段第二行“特别是其第二委员会以及”后的“酌情”。
34. 在第 9.98 段“(第 S-19/2 号决议)”后增加“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赞同《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决议(第 53/7 号决议)”。
35. 在第 9.103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遵照大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秘书长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列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纳入其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并将以下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6. 在以前第 9.105(a)(五)、9.105(b)(三)、和 9.107 段中,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后增加“与开发”,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37. 在第 10.2 段中:

(a) 在第 3 句中加添“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并在《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范围内”;

(b) 该段末尾加添新的一句如下: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并请他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并将以下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38. 删除表 11A.23 中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案文。

第 12 款. 环境

39. 用载于 A/C.5/54/20 号文件中重订的说明取代载于第 12 段方案概算中的方案说明和资源表。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40. 根据载于 A/C.5/54/16 号文件中重订的说明订正载于 2000 ~ 2001 年方案概算中的方案说明。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1. 在全文“恐怖主义”前面添加“一切形式和现象的”。

42. 第 14.3(b)段内，“加强各国……的能力”应改为“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其能力”。

43. 第 14.5 段内“改革立法”应改为“改进立法”。

44. 第 14.8 段,第三句内“包括法律改革”应改为“改进其立法”。

45. 第 14.18 段应改为:

“重点特别放在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收入洗钱、贪污、危害环境罪行、非法贩运儿童和经济犯罪等问题,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所有这些问题。”

46. 第 14.21(a)(三)段删除“包括预警机制”。

47. 在第 14.17(a)、第 14.20(b)、第 14.21(a)(一)g 和 h、第 14.21(a)(二)i 和第 14.24(a)段中,删除提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计算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和取缔贪污贿赂公约草案的内容。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48. 在第 15.4 段第二句结尾加上“以及达到 1998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

49. 第 15.32(d)段中,“包括不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的国家”应改为“和其他亚洲国家”。

50. 第 15.35 段(b)分段后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为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作出贡献”;

并将在以下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1. 第 15.36(a)(二) a 尾加上“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52. 第 15.44 段应增加一个新的分段(h)如下:

“加强麻管局编写报告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有关政府提供的信息”。

53. 第 15.48 段分段(a)后面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便利审查会员国关于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并将在以下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4. 第 15.56 段最后一句中“欧洲毒品和毒瘾中心”后面应加上“经济合作组织”。

55. 在以下段落按所示加上“包括密闭房舍中的生产”:

- (a) 第 15.63 段第四句,“大麻”之后;
- (b) 第 15.64 段最后一句,“非法种植”之后;
- (c) 第 15.65 段:
 - (一) 第一句,“种植”之后;
 - (二) 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 (d) 第 15.67 段(c)和(d)分段,“种植”之后;
 - (e) 第 15.68 段(b)(四)k 分段,“种植”之后;
 - (f) 第 15.68 段(d):
 - (一) (二)分段,“作物种植”之后;
 - (二) (十三)分段,“种植”之后;
 - (三) (十四)分段,“作物”之后;
 - (四) (十五)和(十六)分段,“种植”之后;
 - (g) 第 15.69 段:
 - (一) (a)和(b)分段,“作物”之后;
 - (二) (d)分段,“种植”之后;
 - (三) (f)分段,“作物”之后;
 - (h) 第 15.70 段第 5 行,“种植”之后;

56. 第 15.65 段第二句开始加上“应其请求”。

57. 第 15.66 段：

(a) “中亚和西亚”之后加上“西南亚”。

(b) 该段结尾应加上：

“在北美开展合作,减少和消除大麻的非法种植,尤其包括在密闭房舍内的种植,这尤其重要”。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8. 将第 17.4 段“委员会...并预定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查”改为“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并予以批准”。

59. 在第 17.57(a)段中文本第 5 行“打击对妇女”之后增添“包括对移徙女工”。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60. 第 19.4 段：

(a) “三项基本”改为“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7 和下列”；

(b) “问题”一词后的文字删除。

61. 把第 19.51 段最后一句删除。

62. 第 19.71 (a)段应改为：

“支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以加强在宏观经济领域的内部能力”。

63. 把第 19.87 段第二句删除。

第 20 款. 西亚经济社会发展

64. 第 20.3(b)段第一句应改为”

“根据订正中期计划,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将性别问题和发展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主流”。

第 22 款. 人权

65. 第 22.1 段：

(a) 第一句内“实现”一词后添加“所有”一词。

(b) 第二句内“方案是以”等字后添加“1998-2001 的期间订正中期计划(A/53/6/Rev.1)”等字。

66. 把第 22.5 段删除,并相应地对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67. 第 22.26 段应改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0-2001 年所需资源将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生效时提出”。

68. 把第 22.45 段第一句内“这些活动的重点是”等字改为“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这方面的活动是”。

69. 把第 22.48 段第一句内“实施”一词改为“促进和保护”。

70. 第 22.49(b)(三)分段应改为：拟订一份指标综合清单，显示在与联合国伙伴机构和方案合作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

71. 在第 22.49(b)(一)段最后第二行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词后添加“伊斯兰会议组织、非统组织和美洲组织”等词。

72. 把第 22.79(c)(一)段内“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改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73. 把第 25.17 段第四行的“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与政治和维和倡议相结合”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高度一致”。

74. 把第 25.22 段第三行的“人道主义援助与政治战略和人权目标的战略性协调”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的高度一致”。

75. 把第 25.34(a)(三)段重新编号为 25.34(c)(八)段。

第 26 款. 新闻

76. 把第 26.4 段第一句内“在所有会员国境内”等字改为“世界各国人民”。

77. 在第 26.69(c)段末尾，添加“开展涉及联合国国际电台广播的试验项目”等字。

第 27 款. 行政事务

78. 在第 27A.27(b)(三)段内，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9. 把第 27C.6 段改为 A/C.5/54/17 号文件所载改写的第 27C.6 段。

80. 在第 27C.5 段头两句后添加如下：

“大会决定在授权以前，应建立起妥善的问责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控制程序，以及训练。在这方面，大会要求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全面报告。还决定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及其在制订人力资源政策、监测和核准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安置以及在保证充分履行大会所定的人力资源任务及其他职能的责任和权力就应予保留和加强。”

81. 在第 27C.31 段内添加“审查内部司法制度，以便保证司法行政及时、公平和有效地运行”。

第 28 款. 内部监督

82. 把第 28.3 段改为如下：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内部监督事务厅通过执行第 48/218 B 号决议所列举的任务将管理每一监督单位的职责，以便保证连贯性和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83. 把第 28.20 段改为: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政府间机构尽可能有系统地评价各方案按照其目标采取的活动的相关性、效率、实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通过改变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成效;

“(c) 协助各部厅执行已核可的评价建议;

“(d) 为各部厅的评价活动提供支助。”

84. 把第 28.24 段改为如下:

“预期到两年期终了可以取得的成果为增进执行评价报告所载的核定建议和加强了联合国内自行评价的作用”。

85. 把第 28.41 段头两句改为如下: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该司计划要合并资源,以提供全面内部审计。该司将在本两年期提出以下产出;”。

附件

2000 年和 2001 年员额配置表

	2000	200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副秘书长	25	25
助理秘书长	18	18
D-2	79	79
D-1	254	254
P-5	693	693
P-4/3	2 237	2 244
P-2/1	436	436
共计	3 743	3 75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72	272
其他职等	2 731	2 732
共计	3 003	3 004
其他职类		
警卫事务	176	176
当地雇员	1 630	1 634
外勤事务人员	189	189
工匠	185	185
共计	2 180	2 184
总计	8 926	8 938

决议草案二**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A****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拨款****大会****正式决定为 2000 - 2001 两年期:**

1. 核拨总额 2 535 689 200 美元充供以下用途:

款次		千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7 675.1
2.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25 970.2
	第一编共计	473 645.3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和特别政治特派团	137 756.0
4.	裁军	14 067.9
5.	维持和平行动	76 094.7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667.7
	第二编共计	231 586.3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7.	国际法院	20 864.5
8.	法律事务	34 522.3
	第三编共计	55 386.8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13 112.6
10.	非洲: 发展新议程	5 883.4
11A.	贸易和发展	87 685.5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9 248.7
12.	环境	8 743.4
13.	人类住区	13 757.4
14.	犯罪控制	5 299.1
15.	国际药物管制	15 037.8
	第四编共计	268 767.9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8 455.2

款次		千美元
17.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031.6
18.	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0 554.6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8 857.5
20.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0 336.2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1 995.3
	第五编共计	347 230.4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41 163.4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1 940.0
24.	巴勒斯坦难民	21 667.9
25.	人道主义援助	18 841.8
	第六编共计	123 613.1
第七编	新闻	
26.	新闻	143 605.5
	第七编共计	143 605.5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441 857.4
	第八编共计	441 857.4
第九编	内部监督	
28.	内部监督	19 220.6
	第九编共计	19 220.6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7 844.3
30.	特别费	53 001.2
	第十编共计	60 845.5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42 617.4
	第十一编共计	42 617.4

款次		千美元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4 248.0
	第十二编共计	314 248.0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4.	发展帐户	13 065.0
	第十三编共计	13 065.0
	支出各款总计	2 535 689.2

2. 将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可在预算各款之间调拨款项；
3. 在预算各款下拨供订约承印费的全部净拨款将作为一个单位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的指导下加以管理；
4. 除了上文第 1 段所核可的拨款之外，还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中拨给 2000-2001 两年期的每一年 250 000 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及用于万国宫图书馆的类似其他费用 - 但须符合该基金的宗旨及规定。

B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正式决定为 2000 - 2001 两年期：

1. 除了会员国总额 361 298 900 美元的会费之外的收入概算核可如下：

收入款次		千美元
1. 工人员薪金税收入		318 911.50
2. 一般收入		37 178.00
3. 服务公众		5 209.40
	收入各款共计	361 298.9

2. 工人员薪金税收入将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记入平衡征税基金帐内；
3. 预算拨款没有拨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服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销售出版物等直接开支，将从这些活动的收入拨付。

C

2000 年拨款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 2000 年：

1. 预算拨款 1 267 844 6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核定 2000-2001 两年期的拨款 2 535 689 200 美元减去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xxx A 号决议核可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经费中的减少数，41 601 500 美元后的半数，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条例 5.2 筹措如下：

(a) 25 238 900 美元，包括 21 463 7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可 2000 - 2001 两年期不计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半数的净额，加上 3 775 200 美元，即 1998 - 1999 两年期不计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的增加数；

(b) 1 201 004 200 美元，即按照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xxx A 号决议根据 2000 年和 200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定的会员国摊款；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的摊款从各自占平衡征税基金总额 149 354 550 美元的份额抵减，这笔款项包括：

(a) 159 455 75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可 2000 - 200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b) 减去 10 101 200 美元，即大会第 54/xxx A 号决议核可 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减少数。

决议草案三

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大会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¹³ 内的建议要求对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核可关于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⁴ 第 4 款(裁军)下将不需增拨经费；

二

联合检查组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7 334 400 美元。¹⁵

¹³ A/54/201,附件二,第 10 至第 13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6 号》(A/54/6/Rev.1)第二卷。

¹⁵ 见同上,第三卷,第 29 节。

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12 254 800 美元;³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⁶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¹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的建议;

2. 核可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共计净额 62 301 1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增加净额 3 282 800 美元;

3. 又核可为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增加 401 400 美元,充作联合国在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行政费用中所占的份额;并核可房舍租金收入估计数增加 18 400 美元;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款项以补充为紧急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作出的自愿捐款;

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5 762 700 美元,¹⁹

七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所列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²¹

¹⁶ A/54/443 和 Add.1。

¹⁷ A/54/206。

¹⁸ A/57/7/Add.1。

¹⁹ 见 A/C.5/54/46。

²⁰ A/C.5/54/40。

²¹ A/54/7/Add.11。

核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将所需经费总额 3 755 800 美元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⁴ 第 3 款, 政治事务内提议拨作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经费项下支付, 并同意已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有关经费从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转入第 3 款, 政治事务。

八

特别政治任务

注意到特别政治任务的 90 387 200 美元经费中尚有未分配余额 35 024 100 美元。²²

九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²³

十

本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印刷作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作法的报告²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⁵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外部和内部印刷作法的全面报告。

十一

新闻界及其他实体租用联合国的房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界及其他实体租用联合国的房舍的报告²⁶ 及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⁵

请秘书长按照要求向咨委会提供尚未提出的资料;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再讨论此问题。

十二

第 26 款(新闻)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²² 见 A/C.5/54/45。

²³ A/54/431。

²⁴ A/C.5/54/18。

²⁵ A/54/7/Add.5。

²⁶ A/C.5/54/25。

²⁷ A/C.5/54/27。

十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某些职位方面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报告,²⁸并核可行预咨委会对此的建议;²⁹

十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⁰中提供的资料,并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³¹即,作为一项例外安排,维持特别帐户,并保留未用余额,直至大会1999年10月12日第53/3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1998年5月13日报告³²中所列的活动和方案完成为止。

决议草案四

2000-2001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规定的情况下,于2000-2001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2000-2001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8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总额不超过330 000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或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办公费,其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家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家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其总额不超过410 000美元;

²⁸ A/C.5/54/33.

²⁹ 见A/54/7/Add.5第34至44段。

³⁰ A/54/501.

³¹ A/54/7/Add.3,第7段。

³² A/52/898和Corr.1.

-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在 2000-2001 两年期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对于 2000-2001 两年期,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为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决议草案五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2000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4 号决议向 1998-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8-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 2000-2001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1999 年 12 月 XX 日第 54/XXX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
